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东城综告〔2025〕16号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，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4.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5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6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7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8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；

9.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10.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，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；

11.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；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22835811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

来信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后台

邮 编：523099

电子邮箱：dgcgj@dg.gov.cn

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1.2024 年市本级取消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

根据简政强镇的要求，截至目前，我局共将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行政权力、其他类型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中的 136 个事项委托（下放）32 个镇街、松山湖、滨海湾城管分局和水乡管理委员会实施。

在前期实施行政审批“持证上岗”制度的基础上，我局一是继续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进行新一轮培训和考试，2024 年，215 名工作人员顺利完成行政审批能力测验培训考试，取得《行政审批岗位资格证》，资格证有效期为 3 年。二是举办 2024 年东莞市第四届“绣匠杯”城管系统行政审批职业技能竞赛，激发审批工作人员的内在动力，打造全市行政审批标杆形象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

实施《东莞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制度》，统一政务服务的办理渠道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标准、办理程序，严格实

行“一套标准、全市通用”，确保同一事项在城管系统的收审标准、服务标准、线上线下办理标准一致。同时，进一步细化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事项的要素，并结合政策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。目前，城管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已 100%实现全网办，办理方式包括线上线下，方便申请人自行选择，所有依申请事项均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运用，并成功对接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进驻市民服务中心，实现统一窗口收件。

3.2024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

我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涉及的中介服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2024 年，我局对城管系统行政管理工作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相关中介事项已纳入省政务服务网，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

4.事项办理情况

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9 项（以子项数统计），均已实现网上办理，且均已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全部纳入综合窗口，纳入综合窗比例为 100%。

5.事项办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申请量 2903 个、办结量 2413 个、办结率 96.79%，不予批准的数为 55 个，不予批准的主要原因为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系统职权范围，或者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等。

6.公开公示情况

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、申请表格、申请书资料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，公开率 100%。为进一步提升双公示行政许可数据的准确率和及时率，结合市政数局的工作要求，我局已将一体化平台与双公示平台进行了对接，由一体化平台直接向双公示平台推送行政许可数据，提高了城管系统双公示行政许可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7.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

2024 年，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，我局印发了《2024 年东莞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了“深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”“实施事项精细化管理”“优化办理模式和办理程序”等 13 项工作任务，对 2024 年度城管系统政务服务的优化提升指明了方向。同时，继续对全市城管系统的政务服务进行监督考核，包括政务服务退件率、政务服务及时率、“双公示”及时率、“双公示”合格率等，进行定期

通报、重点通报。此外，我局制定《东莞市城管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并细化了时间要求和责任科室，确保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开展各项监管工作。

8.开展监管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已按计划发起抽查计划 18 宗（其中联合抽查计划 3 宗、单部门抽查 15 宗），开展抽查任务 18 个，抽取监管对象 136 个（其中联合抽取监管对象 20 个、单部门抽取监管对象 116 个），抽查计划涉及抽查事项占全部抽查事项的 100%，监管效果良好。

9.创新监管方式情况

一是按要求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动态认领涉及我局职能的监管事项，并实现了监管数据的常态化报送；二是实行月度通报制度，对各分局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完整情况、抽查及反馈及时性情况等进行通报，从而倒逼抽查工作成效；三是根据有关要求，我局通过东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、东莞市协同信息监管化系统、东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系统、广东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对监管企业许可的办理、变更等情况及时跟进处理，实行相应监管，全面归集各类信用信息等公共服务信息。同时，按要求将有关监管数据信息上传至平台，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、执法监管信息与各部门按需共享。

（四）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

10.提高服务质量情况

2024年，我局通过《东莞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制度》，对及时率、合格率提出具体的数据要求，更好地监管各分局和业务科室的政务服务工作。同时，优化一体化平台的应用，一是实行常态化监督约束，加强对全市城管系统的政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对不达标分局进行专项约谈。二是分组赴各镇街分局行政审批办事窗口进行暗访，并与部分分局的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。此外，通过线下回访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组织对各镇街（园区）分局的政务服务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。

11.优化办理流程情况

2024年，我局进一步优化了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流程，并集中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展示。此外，还修订了《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审批指引文件汇编（2024年版）》，把办理程序、办理材料、政策法规等行政审批的基本知识汇总成册，用于指导分局日常审批工作，推动建设更高效、规范、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。

12.精简办事材料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对行政许可的事项材料进行了优化。同时，全市城管系统全面深入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工作，电子证照的

启用范围主要包括城管系统签发的各类许可证照，具体包含城管系统颁发的 22 种证照、批文批复，涉及 40 项政务服务事项。电子证照的全面上线和应用，对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网办、零跑动等工作提供了支撑。

13.缩短办事时限情况

我局 29 项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，占比 100%；29 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均压减 50%以上，占比 100%。

二、取得成效

14.实施效果

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，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、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。

15.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、投诉举报办理情况

我局在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中提供窗口办理地址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咨询方式，2024 年，未发生相关事项办理的行政诉讼，不存在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为确保城管系统的改革工作走在全市前列，我局制定实施了深入、严格的改革举措，在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

面已经做了较多工作，比如所有城管分局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，所有事项全部进驻一体化平台，所有事项全部由市局制定全市通行的办事指南、办理标准，实现“一窗一网一标准”办理。但是，部分分局在实际办理过程中，没有完全遵守市局制定的标准和要求，市局对分局的监督仍然不够细致、深入，发现问题还不够及时、掌握情况还不够全面。

四、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

16.着力推进城管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进程。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实施《东莞市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制度》，深入推进城管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进程。同时，畅通投诉、举报机制，打造“阳光政务”服务形象。

17.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的应用。全面推动电子证照、电子文书的应用和普及，深化事项标准化，持续开展“证照分离”，提升政务服务的完备度、便捷度和成熟度。

18.持续开展事后监管工作。持续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协同监管”等后续监管工作，形成完善、科学的监管体系。

19.实施专项监督，开展“回头看”和不定期暗访。继续通过明察暗访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组织对各镇街（园区）分局的政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和短板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